资产营运事业部“两金”常态化跟踪审计

中介库内简易采购方案

按照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2024年“两金”常态化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以下简称“集团”），二级单位依规选聘事务所，由其委派审计总监带队组成审计组在二级单位自查基础上按要求完成“存量两金解构分析”“两金内控情况检查”等事项审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省国资委和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总部分类分级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拟在与集团签订2023-2024年审计服务框架协议的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简易采购程序选聘1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两金”常态化跟踪审计服务，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采购项目名称

资产营运事业部“两金”常态化跟踪审计中介库内简易采购。

二、被审计单位和对象基本情况

四川省商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四川省商投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商投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截至2024年3月31日“两金”总额为260,849.52万元。

三、审计要求

（一）审计目标。

全面掌握各单位“两金”基本结构及变动趋势，重点关注是否按照集团下达“两金”压降任务制定合理方案并有效执行，跟踪压降任务完成进度，围绕“两金”日常管理的制度、流程及相关业务运营等方面查找压降困难的原因并研究解决路径。

（二）审计范围、基准点及开展模式。

1.审计范围：资产营运事业部并表范围内各级单位（管理口径）；

2.审计基准点为2024年3月31日；

3.审计开展模式：在完成基准点审计基础上，执行三次跟踪审计。

（三）审计重点。

**1.存量“两金”解构分析**

**（1）应收款项。**是指企业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购买单位或个人收取的款项；

**（2）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已完工未结算、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审计单位应针对存货，逐项列明其品类、数量、价值、储存地、对应贸易及交易链条上下游客户等基本信息，穿透描述其风险并说明判定理由；

**（3）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包括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或PPP项目、未到期的质量保证金等。审计单位应针对合同资产，逐项列明其工程进度、工程总额、收款金额、未收款金额、垫付金额以及交易链条上下游客户等基本信息，穿透描述其风险并说明判定理由。

2.**“两金”内控情况检查。**以近期印发《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宗贸易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集团“两金”分类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为标准，对开展大宗贸易并产生“两金”的下级企业进行对照检查，逐项列示检查结果，并据此作出现阶段贸易风险判断，指出持续开展大宗贸易的待完善事项并提出建议完善期限。非大宗贸易产生的“两金”可按商业模式单列，并以风险为导向参照上述要求进行检查。

**3.“两金”压降方案及执行情况。**结合存量“两金”解构分析及“两金”内控情况检查审计检查结果，对各单位《2024年“两金”压降方案》进行检查。**一是合理性检查，**即方案是否建立在对“两金”进行分类梳理的基础上，并逐项分析风险成因、压降难点、长效措施等。**二是可行性检查，**即方案是否明确了压降步骤、压降周期、压降责任主体及具体经办人。**三是执行情况检查，**即方案内容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动作有序推进，是否针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再研究再部署，对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的是否及时作出方案调整，以及方案调整是否经过规范流程。

（四）审计团队要求。事务所派出现场参与审计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经理级别及以上人员不少于2名。事务所派出人员与资产营运事业部派出人员组成审计工作组，事务所派出人员需听从集团派出项目现场负责人（委派审计总监）工作安排。

（五）审计时间安排。原则上应于协议签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场，于进场审计2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组现场负责人（委派审计总监）的要求对参选时提报的审计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报审计部审定。

1.于入场审计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工作并提交第一次跟踪审计报告，单体报告与综合报告均应包含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处理事项；

2.于8月26日至9月13日开展第二次跟踪审计工作并提交跟踪审计报告，主要是对照检查压降方案情况以及整改/处理事项的推进是否符合规定进度，是否存在推进不力或无法推进的事项并分析原因、明确责任、督促改进，单体报告与综合报告均应对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处理事项据实更新；

3.于12月9日至12月31日开展第三次跟踪审计，主要监督内容、方式参照第二次跟踪审计，但应在对持续推进整改/处理事项的基础上增加对截至本年12月31日“两金”情况的收集与梳理，分析变动趋势、风险消化等情况，提炼总结本年“两金”整治（含本跟踪审计及集团风控部等其他职能部门采取的系列措施）成效与不足。

（六）审计成果要求。完成审计项目后，事务所应做好审计项目档案归档工作，于提交正式报告同时将审计报告扫描件、审计实施方案最终修订版、套事务所红头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正式书面反馈意见、审计组采纳被审计单位意见说明、问题提示函等电子材料报集团审计部备案，集团审计部按需可调阅相关原件。

四、采购控制价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01号）规定以两金总额为基数测算，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参考以往类似项目折扣比例、其他相关考虑事宜，预算控制价为20万元（含税），事务所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

五、评审方法与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拟采取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者中选，综合得分相同者则低价者中选，具体如下

|  |
| --- |
| **综合评分表**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 | 评分标准：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10分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40% | 40 | 实施方案至少包括：1）审计目标；2）审计对象与范围；3）审计重点及落实程序；4）审计项目人员及分工；5）审计时间进度安排；6）审计增值服务；7）经责审计的成功服务案例介绍；上述内容每少一项减6分，评标人员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思路的科学合理性、操作的可行性进行整体评分；优秀为36-40分，良好为29-35分，一般为21-28分，较差及不合格为0-20分。 |  |
| 3 | 人员配置30% | 30 | 1.项目经理（12分）：配备一名具备CPA资质（执业会员与非执业会员均可）/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质且8年以上审计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人选的得12分；5年以上审计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人选的得10分；满分12分，条件不满足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2.项目团队成员（18分）：每配备1名审计等相关专业学历且2年以上审计服务经验的团队成员的得4分；团队成员中每提供1个CPA（执业会员与非执业会员均可）/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质的，得2分，满分6分。注：未经集团审计部允许下不得擅自变更为以上范围之外的人选 |  |
| 4 | 以往履约表现20% | 20 | 本项目满分20分，在上一次履约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进行扣分，未扣分则得满分：1.项目组成员未经现场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场、或在审计现场处理其他审计项目工作的，每发现1人次扣2分；2.经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未执行完毕的，视情节严重性扣3-5分；3.未按要求时间提交审计报告，扣5分；4.审计报告质量不过关，因问题定性不准、事实不清、责任及原因不明、评价不客观、表述晦涩冗长等情况返工2次及以上的，扣5分；5.其他违反集团《中介集团实施内部审计项目的流程与规范》的，视情节严重性扣1-5分；6.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等审计工作纪律要求，扣10分。 | 初次合作的事务所，由其对前述情形出具书面承诺，本项评分得满分；非初次合作的事务所，本项得分根据最近一次实施集团内审计项目（含总部及下级企业，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责任主体应填报履约评价表并提报集团审计部备案）的情况打分，同一项目履约不佳不重复扣分。 |

六、采购工作小组及评审小组成员

（一）采购工作小组。由审计部组建采购工作小组，负责采购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制订发布采购方案；收取投标文件，签收保存；牵头组织开选、评选有关事宜；审核评选报告；公布中选结果，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与中选人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二）采购评审小组。成立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宜。

七、采购程序

将严格按照《集团总部分类分级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采购方案提出、采购方案审核、采购方案公示、采购评审、结果公示、采购合同签订环节”等入围供应商合同成交流程，采购方案、采购结果将按规定在《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公示。

招标人指定由四川省商投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标人办理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和款项结算的事宜。

 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营运事业部

2024年5月21日